

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服科 112年度1-6月社服基金補助個案列表

編號	案號	個案摘要	接案社工師(員)
1	O112011	C小姐，因消化道出血伴休克、肝硬化住院治療，因生活無法自理評估具照顧需求，然案主病況致住院天數長，又觀察家屬照顧能力有限，且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、家屬無力負擔看護費用，遂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9,000元	張丞凱
2	O112013	Z小姐，獨居，肢體乏力、因病情需住院治療，然案主與家屬關係疏離、支持系統薄弱，遂住院期間聘請看護照顧，生活仰賴榮眷半俸約12,000元，產出看護費用負擔沉重，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看護費用4,000元。	何瓊玲
3	O111404	C先生未婚、獨居，有肢體乏力之情形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具專人照顧需求，遂住院期間入住住院友善整合照護病床，產出費用案主確實負擔沉重，考量案主支持系統薄弱，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18,247元、神經醫學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20,000元、急難基金補助醫療費用15,000元，共	何瓊玲
4	O112055	T先生離異、獨居，肢體乏力、具專人照顧需求，遂住院期間聘請看護照顧，然案主生活仰賴中低老人生活津貼，與家屬關係疏離，產出費用案主確實負擔沉重，故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部分看護費用3,135元。	何瓊玲
5	O111415	C小姐獨居、單親，因髖部多次骨折而經醫師建議須行休養，生活費用仰賴案子收入，考量案主頻繁入院並住院期間須有專人照顧，衍生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造成案家負擔，申請本院急難基金予以補助醫療費用10,000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急難救助金以補助案主看護費用13,500元，共計23,500元	簡瑜柔
6	O111422	H先生獨居且無福利身分，因多發性骨關節炎、肺炎入院，四肢乏力，然案主病況致住院天數長，又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、家屬無力負擔看護費用，申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急難救助金以補助案主看護	簡瑜柔
7	O112003	C先生離異、獨居，生活費用仰賴政府津貼，考量案主無力負擔此次醫療費且案主短期內無法恢復自理能力，遂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予以全額補助案主此次醫療費用46,517元	簡瑜柔
8	O111389	T先生與案手足相依為命，因罹患多重慢性疾病須他人照顧，案手足為照顧案主亦無工作收入，此次因緊急手術治療而產生醫療費用13,975元，案家經濟確實難以負擔，故協助申請「南山幸福基金」補助醫療費用	鍾欣儒
9	O111286	L先生單親，因罹患口腔癌衍生醫療費用約5,600元，然後續治療使其暫無能力返回職場工作，因而導致生活困難，故協助申請「南山幸福基金」補助醫療費用1萬元。	鍾欣儒
10	O111288	H女士因短期內多次入住醫院治療，產生醫療及照顧費用已逾16萬，然案家收入有限，導致無力再負擔案主此次醫療費用共43,128元，故協助申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醫療費用3萬元及本院「急難基金」補助醫療費用13,128元。	鍾欣儒
11	E112002	C女士獨居，與案子女關係疏離，生活皆依靠社會補助，因行動不便而於住院期間聘僱看護照顧，衍生看護費用12,000元，案主難以負擔全額，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看護費用7,000元。	鍾欣儒
12	O112016	L先生獨居且無福利身分，過去與案家屬關係疏遠，現因病導致生活無法自理，出院後亦有機構安置之需求，評估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，家屬亦無力負擔醫療、看護及安置費用全額，故協助申請本院「神經醫學防治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12,000元，以及本院「急難基金」補助一個月之安置費用35,000元。	鍾欣儒

13	O112017	K先生為獨居老人，因骨折進行手術產生部分負擔費用共60,000元，因案主獨居且無子女，生活皆依靠社會補助，難以負擔龐大醫療費用，故協助申請「南山幸福基金」20,000元補助醫療費用。	鍾欣儒
14	O111407	Z先生此次因車禍入院治療，本身列冊低收入戶並案家資源薄弱，此次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82,160元已造成案家負擔，故協助申請南山幸福基金予以補助20,950元及黃丁紀念基金會補助10,000元，共計30,950元。	簡瑜柔
15	O111417	C女士喪偶，生活仰賴案子女協助，短期內因頻繁入出院又存腰椎閉鎖性骨折問題而行手術，衍生之醫療費用87,132元案子女無力負擔，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黃丁紀念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醫療費用30,000元。	簡瑜柔
16	O112001	C先生主獨居，與案手足已無聯繫，此次疾病入院手術，術後存有氣切管、鼻胃管及尿管等管路，案主內外資源薄弱，出院後無立即返回職場，無法維持基本生理需求，故轉介院內基金「癌症防治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10,000元及生活費用10,000元，共20,000元。	陳意閔
17	O112012	S先生長期酗酒導致肝硬化，平時無業仰賴家屬負擔開銷，而個案本次因跌倒撞擊後腦出血並產出照顧需求，考量家屬尚需負擔案主之安置費用實屬辛勞，為降低案家經濟壓力，轉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協助看護費用10,000元、本院「神經醫學防治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8,500元，總計18,500元。	劉佳羽
18	O112026	Y先生為血液透析患者，平時獨居於案手足提供之住所，並長期依靠手足支應開銷，個案近期因末梢血管堵塞及神經病變等原因無法行走，為減緩手足經濟壓力，轉介本院「急難基金」補助看護費用11,100元，以及「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」補助看護費用11,100元，總計22,200元。	劉佳羽
19	O112037	K先生為小兒麻痺患者，本就行動不便，又因下肢蜂窩性組織炎更需專人照顧，然個案平時獨居，案弟長期協助案主支付開銷實屬辛勞，故協助轉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看護費用3,206元、「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」補助看護費用6,394元，總計9,600元。	劉佳羽
20	O112117	W小姐，因感染性胃腸炎及大腸炎、嚴重敗血症住院治療，因生活無法自理評估具照顧需求，然案主病況致住院天數長，且本身內外支持系統薄弱、家屬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遂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15,000元	張丞凱
21	O112133	F先生，案主離異，長期臥床，具專人照顧需求，無業生活仰賴案女，經濟拮据，入住機構產出之安置費用增加案家經濟負擔，故申請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安置費用25,000元。	何瓊玲
22	E112020	W老先生現獨居，生活皆依靠社會補助及親友濟助，與案女們失聯已久且無聯繫方式，現案主病逝，案子工作收入微薄，負擔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實屬沉重，故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共	鍾欣儒
23	O112125	H先生罹患口腔癌末期，因病情變化需要以管灌營養品，然案家收入微薄，且需照顧案主而工作不穩定，難以負擔營養品費用，故協助申請本院「癌症防治基金」補助生活費用及營養補助共20,000元。	鍾欣儒
24	O112091	H先生單身，與案手足關係衝突且疏離，因多重慢性疾病導致難以穩定工作，現又失業且居無定所，無法負擔住院及門診醫療費用，為協助案主安心就醫，且考量案主社會支持系統薄弱，故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7,000元。	鍾欣儒
25	O112105	L先生無福利身分且為案家主要經濟支柱，因心肌梗塞及中風入院治療，產生醫療費用3萬多元，後案主因心臟疾病復發病逝，案家頓失經濟支柱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，社工協助通報社會局，並為減輕案家經濟困境而協助申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共33,748元補助案主之醫療費用。	鍾欣儒

26	O112031	L先生為小兒麻痺患者，本次因非創傷性顱內出血住院治療，需專人照顧，但案家屬經濟弱勢、內外在資源薄弱，故轉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醫療費用30,000元	陳意閔
27	O112102	K小姐因呼吸衰竭入院，因呼吸喘且血氧不穩定，醫師建議需他人在旁照顧，然案主獨居無社會福利身分，故轉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醫療費用15,000元。	陳意閔
28	O112143	W先生為路倒病人，家屬拒絕出面處理相關事宜，評估內在支持系統薄弱，故轉介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」補助醫療費用7,661元。	陳意閔